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065,17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507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一、定向增发相关概况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 号），核准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重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作为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自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公司全权行使陕西华泽 10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陕西华泽根据其公司章程在公司授权下进行管理和决策。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的受理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公司向王辉、王涛、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发行的 350,798,0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的相关证券登记受理工作已完成，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3,491,923 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本公司停牌前合计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为 5.39 元/股。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恢复上市日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

二、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核查，陕西飞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065,170 股；
- 2、本次定向增发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
- 3、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股东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65,170	3.5079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 （股）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85,284,442	--	19,065,170	266,219,272
0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191,633,241	--	--	191,633,241
03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19,065,170	--	19,065,170	0
05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541,250	--	--	541,250
06 首发前机构类 限售股	74,044,781	--	--	74,044,7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8,207,481	19,065,170	--	277,272,651
三、股份总数	543,491,923	--	--	543,491,923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